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忠

陈 忠

刘晓军

刘晓军

吴益兵

吴益兵

2021年10月25日